

第一章、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82.10 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8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4.10.24)

91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2.07.24)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但改選之新任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一名。碩士班及博士班二年級班代表得列席會議。
- 三、本委員會之功能為規劃本系研究所各項章程制度，並推展本系研究生修業事宜，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 四、本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相關規則

- 8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3.9.27)
- 8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4.1.24)
- 8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7.9.29)
- 8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8.1.27)
- 8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8.2.23)
- 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1.11.22)
- 91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2.07.24)
-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7.03.25)
-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0.3.15.)
-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0.5.31)
-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1.3.13)
-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實施(101.9.18)
-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2.12.10)
-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3.05.13)
-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4.03.10)
-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5.09.06)
-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5.12.06)

壹、總則

本規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貳、入學

依照「國立中興大學學則」與「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及相關規定，取得入學資格。

參、修業

- 一、依照國立中興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繳費、選課及入學手續。
- 二、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其大專期間未曾修過生物產業機械相關課程者，均須補修本系『生物產業機械（或農業機械學）』課程，未曾修過『工程數學』、『普通物理學』或『普通化學』者，均須補修『工程數學』（3 學分）、『普通物理學』或『普通化學』擇一，且均需及格（60 分以上）但均不列入畢業學分。
- 三、入學第一學期結束以前須選定指導教授（填寫附件一及附件三十九指導教授同意書），並訂定選課計畫表（如附件二）。指導教授名單經系主任同意後，連同選課計畫表送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備，若未事先報備核准者，須延後一學期方可畢業。
- 四、第三學期期中考前，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論文口試委員名單（格式如附件三十六，請班代表彙整）以及經指導教授簽署之論文研究計畫書（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十五），並送交口試委員審閱。

- 五、研究生完成修課與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如附件五）。
- 六、研究生於擬舉行口試至少二十天前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口試申請並繳交裝訂好之論文初稿，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送交口試委員。
- 七、依照「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八、依照規定格式修正並裝訂碩士論文（如附件十一）。
- 九、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繳碩士論文。
- 十、依規定畢業及辦理離校手續。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選課

-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由指導教授或導師輔導，決定主修學門，親自填寫本系選課計劃表。
 - 二、課程科目類別分為必修、選修（含主修）與補修等三類：
 - (一)必修：
 1. 碩士論文，六學分。
 2. 專題討論，二學分（在學期間必須選修，惟修滿四學分者可免修）。
 - (二)選修（含主修）：
 1. 屬於勾選之主修組別之課程，至少九學分。
 2. 本系認可之數學或統計學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
 3. 本系認可之一般研究生課程。
 - (三)補修：大學部之專業課程（包括 I. 生物產業機械（或農業機械學）；II. 工程數學；III. 普通物理學或普通化學等），不列入畢業學分。
 - 三、畢業總學分數必須不低於本系認可之三十學分，其中必選、主修及一般選修課程學分總數不得低於二十學分。
 - 四、本系在學之研究生，於學期中必須至少修習一門學科。
 - 五、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申請修訂本表之填寫內容。
- 註：課程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一、二十二。

伍、碩士論文考試申請須知

- 一、研究生修滿應修之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並至少須以第一作者或共同作者以口頭報告方式參加一次國內外學術論文發表會，且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得申請碩士論文考試。
- 二、研究生應於預定口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碩士論文考試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五，需兩份），申請時請附由指導教授簽署之論文初稿、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學術倫理證明，及選課計畫表（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章備查之正本者）。
- 三、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受理申請後，將初驗由指導教授簽署之論文初稿，合格者發給完成論文初稿證明書（如附件四），持此證明書與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書請系主任簽章後，申請書一份交系辦公室，一份送研教組。
- 四、論文考試前一週需張貼論文口試公告（如附件六）。

- 五、論文考試前一天請至系辦公室領取口試相關費用及錄音帶等，並上網下載：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兩份，如附件七）、評分表（系及校評分表，如附件八、九）、口試記錄表（如附件十）。
- 六、論文考試通過後請按本校離校手續程序單（如附件十三）辦理畢業、離校。

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須知

- 一、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填妥選課計畫表，送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備。
- 二、依照選課計畫表之進度選修課程。
- 三、於第三學期期中考前，由指導教授輔導，聘請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四、於第三學期期中考前，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十五），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分送口試委員審查。
- 五、於預定口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將以第一作者或共同作者參加國內外學術論文發表會之證明文件及論文初稿由指導教授簽署後提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分送口試委員審查，並安排口試時間。論文口試之舉行以學期結束日為限。擬於上學期畢業者，口試日期最晚為一月三十一日，擬於下學期畢業者，口試日期最晚期限為七月三十一日。
- 六、通過碩士論文口試。
- 七、依照規定方式修正並裝訂碩士論文至少三冊平裝，二冊交總圖書館，一冊交本系圖書館。
- 八、辦理離校手續及畢業。（請上研教組網站下載離校手續單）
- 九、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授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三章、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相關規則

- 8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5.01.30)
- 8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6.02.20)
- 8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6.10.23)
- 8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7.02.12)
- 8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7.09.29)
- 8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7.02.23)
- 91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2.07.24)
- 9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2.09.30)
- 9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3.03.31)
-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7.03.25)
-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8.09.22)
-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0.03.22)
-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1.01.10)
-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1.06.12)
- 10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1.07.10)
-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102.12.10)
-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103.05.13)
-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4.03.10)
-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5.09.06)
-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5.12.06)

壹、總則

本規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貳、入學

- 一、依照「國立中興大學學則」與「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及相關規定，取得入學資格。
- 二、博士班入學辦法由入學委員會另訂之，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參、修業

- 一、研究生應依照國立中興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繳費、選課及入學手續。
- 二、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其大專及碩士班期間未曾修過生物產業機械相關課程者，均須補修本系『生物產業機械』課程，未曾修過『工程數學』、『普通物理學』或『普通化學』者，均須補修『工程數學』(3 學分)、普通物理學』或『普通化學』擇一，且均需及格(60 分以上)但均不列入畢業學分。
- 三、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以前須選定指導教授(附件 G13 含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並依照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要點」訂定選課計畫表(附件十五，課程請參閱

附件二十一、二十二)。指導教授名單經系主任同意後，連同選課計畫表送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備。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修訂選課計畫時，亦須提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備。

- 四、第二學期結束以前，各研究生應依照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成立考核委員會（推薦書如附件二十三、二十五）送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並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經考核委員會核准之研習計畫書。
- 五、研究生依照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如附件二十四。
- 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並至少須以第一作者參加一次國際性學術論文發表會，且有足夠之學術著作，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七、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至少二十天前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口試申請(如附件二十八)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署之論文初稿，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送交口試委員。
- 八、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九、依照規定格式修正並裝訂博士論文。(封面格式如附件十一)

肆、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 一、研究生應接受指導教授輔導，決定主修學門並訂定選課計畫表（附件十五）。
- 二、研究生應依選課計畫表修習課程，所修課程與學分，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者，須由導師或系主任簽署同意。
- 三、研究生應修滿至少三十二學分之課程方得畢業，其所修學分須包括：
 - (一) 必修科目：專題討論二學分〔在學期間必修，第三學年度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免修，超修者不列入畢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 (二) 選修科目：至少十八學分，其中博士班課程至少二學分。
- 四、研究生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學科。

伍、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實施(93.10.26.)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0.03.22.)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102.12.10.)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畢）18 個選修學分（其中博士班課程至少 2 學分），得向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通過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本委員會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該生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主任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筆試與口試方式進行。
-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筆試部份，至遲必須在入學後第六個學期(不含休學之學期)期中考結束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筆試須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完畢，申請時須附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及選課計劃表。未依期限提出博士資格考筆試申請者視同筆試一次不及格，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若仍未提出申請者，應予退學。
- 第七條 筆試由該生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就該生所修習之課程選考三科(包括提出申請當學期所修之課程)。筆試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每一科目原則上須有兩位命題委員，由本委員會開會建議命題委員名單，由系主任聘請之。
 - (二)命題委員須公佈命題範圍。
 - (三)命題方式不限，但每一科目考試時間不得超過一週，以課堂內當天(八小時內)考完為原則。
 - (四)筆試及格分數為七十分。
 - (五)試題須於事後公開，研究生作答之試卷須於事後交本委員會，本系教師得申請查閱。
- 第八條 筆試科目若有不及格，須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以不變更科目為原則，若欲更改考試科目則須全部重考。重考仍有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重考至遲須於第一次提出申請筆試之次學期結束前舉行完畢，否則視為重考不及格。
- 第九條 博士生於接到筆試通過通知書後，於擬口試日期二十天前，須撰妥畢業論文初稿(或論文計畫書)向本委員會申請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二十四)，並於筆試通過後一年內完成口試，否則視為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須重新申請資格考核。口試須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及格。若口試第一次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依規定應予退學。
- 第十條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系辦公室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 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附件二十六)，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兼考試委員會主持人(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對本系師生進行一場公開論文發表。另至少須以第一作者參加一次國際性學術論文發表會，且至少須有一篇與論文研究相關之學術著作接受刊登於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列名之學術期刊 (應檢附投稿當年度最新之 SCI 影響係數證明文件)。學術著作須為第一作者。
- 三、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考試前至少二十天，依照規定格式繳交學術倫理證明及填具申請書 (附件二十八) 兩份，送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一份存系，一份送教務處彙呈校長核可後，發聘考試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系公佈並通知應試人。
- 四、研究生之學位論文 (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 (含提要)，並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考試二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五、研究生博士論文口試，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應於考試前七日公告週知，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 (附件九) 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附件二十) 送教務處存檔。
-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主任在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章認定。論文考試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七、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依規定應予退學。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九、依照規定方式修正並裝訂博士論文至少三冊平裝，二冊交總圖書館，一冊交本系圖書館。

柒、附 則

- 一、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 二、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章、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相關規則

- 8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6.9.18)
- 8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7.9.29)
- 9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2.9.30)
-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5.02.21)
-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7.03.25)
- 9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7.06.19)
-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3.02.18)
-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5.10.11)

壹、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為辦理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工作,審核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審核委員會委員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 三、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為獎勵性質,以獎勵本系畢業之研究所新生;助學金為補助性質,申請者須為本系服務學習型教學助理(TA),學習本系之教學相關事宜。
- 四、在職進修生為留職停薪者,亦得申請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留職留薪者,不得申請。
- 五、研究生每人每個月服務學習獎助學金金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學研究或公共事務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限制其申請或已申領者停發其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 七、獎學金之發給,於每學期期末後提出申請,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於下學期開學前公佈獲獎名單;助學金之發給第一學期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一月底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一月底止,第二學期全體自二月至七月底止,獎學金之發給,依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學金申請辦法辦理,唯若於六月底前辦完畢業離校手續者,發放至完成手續日止。獎學金及助學金按月造冊請款。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各研究生之服務學習獎助學金金額視實際情況得於每學期調整一次。
- 八、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工作分配得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實施辦法或細則執行之。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 一、本實施細則依據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服務學習獎學金與助學金採申請制，研究生必須提出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得依申請項目及人數核定金額。
- 三、審核委員會以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學金之申請事宜：
 1. 公告申請辦法、標準、名額、時程、審核標準與申請表。
 2. 審核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3. 公告審查結果及發放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學金。
 4. 審核委員會需於每學期末公告下學期獎學金申請事項與辦法，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獲獎人員。
- 四、審核委員會審核助學金之申請事宜：
 1. 審核委員會必須於開學前調查系上符合教師教學所需研究生協助之人數及工作性質等資料，作為製作申請表之依據。
 2. 本系審核委員會以下列方式與程序辦理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申請事宜：
 - (1) 製作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表（如附件十九）。
 - (2) 公告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助學金相關規定與工作性質。
 - (3) 研究生須依公告之相關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審核委員會得依申請之項目優先順序核配獎助項目與人數並公告審核結果。
- 五、凡申請通過獎學金學生者，不得再申請助學金，經查獲者一律取消其獎學金資格，並扣除其獎學金。
- 六、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依「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考核辦法」執行考核工作。
- 七、本實施細則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考核辦法

- 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於學期中依教學工作性質分為A⁺、A、B三個等級，其中等級A⁺為工作負荷較重之實習助教；等級A為一般實習助教及具有技術性之助理工作；等級B為系上教師之研究教學助理。各級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以碩士班B級=1.0為基準，碩A=碩B×1.2，博B=碩B×1.5，博A=碩B×1.8，A⁺=1.5A。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於寒暑假未工作期間不分級，按學期中碩B級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50%發放。唯於寒暑假期間須工作者，得另行提出申請及申領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 二、博士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之服務學習獎助金基數為未取得博士候選人博士生之1.2倍，該優惠最多得申請二年。
- 三、研究生之助學金與服務學習獎勵金每月由指導工作之老師或單位依該生之表現，在A⁺、A、B三個工作性質等級內分四級考核，第一、二、三、四級分別為該工作等級獎助金額的100%、80%、60%、40%。每月20日前通知各指導教授進行考核，如有未通過情形者，回覆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則不予核發當月助學金，其餘通過者，逕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予以核發。

- 四、考核及核定結果應知會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 五、實際發給之金額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之級數為依據。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注意事項

9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增訂(91.09.24)

9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3.03.31.)

9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3.06.29.)

- 一、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時，應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如附件四十)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符合該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者，請填寫「異動申請書」(如附件四十一)，符合該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者，請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博士生如附件四十二，碩士生如附件四十三)，影本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備。
- 三、博士班研究生之新任指導教授需依規定組成該生之考核委員會，並完成該生相關修業之審核，並書面通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 四、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全部或部份資格考核之認定，由考核委員會認定之。

第六章、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及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

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102.12.10)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一、十二條、「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訂定。
- 第二條 博士資格考核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得直接提聘。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 (一)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得直接提聘。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 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 第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